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梁恕人

相 對 人 梁景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（113年度東續簡字第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東簡字72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成立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相對人於成立系爭和解後，持系爭和解之和解筆錄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6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惟聲請人已對系爭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（即本院113年度東續簡字第1號）。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已就系爭和解請求繼續審判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東續簡字第1號全卷核閱明確，惟聲請人請求繼續審判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以請求顯無理由

01 判決駁回。依上說明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其聲請停止強
02 制執行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戴嘉宏